

##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5 月 17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請假)、許千樹副校長、黃志彬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鄭裕庭副教務長代理)、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溫瓊岸副執行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林一平主任委員(請假)、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黃郁璇會長、學生代表王蔚鴻同學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營繕組楊黎熙組長、事務組李自忠組長

### 壹、主席報告

- 一、自 5 月 15 日起，謝副校長及黃副校長二人任務對調，由謝副校長擔任台聯大系統副校長，感謝他們對推動校務之協助；另本校副校長之權責亦重新分工，請各單位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落實授權事項之核處，以提高行政效率。
- 二、本人見聞本校學生至北京清華大學擔任交換生及其感受中國教育體制與整體環境之報導，期許本校教師認真教學並關懷學生，同學亦應努力求學並增廣視野，提升自我競爭力。
- 三、各院院長應善盡職責，如：督促系所定期召開系務會議、會議主持建立代理制度、重大議題不應由通訊投票決定及公文流程之管控等，應常與系所主管及教師們溝通、交換意見。
- 四、為推動竹北校區規劃及籌設工作，本校新成立「竹北校區推動小組」，由許副校長任召集人、黃世昌總務長任副召集人，工作小組委員為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張翼研發長、產學運籌中心黃經堯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林健正教授、林欽榮副教授及林志生教授。
- 五、5 月 20 日(一)上午 10 時台積電與本校合作之「聯合研發中心」揭牌儀式，請各位主管踴躍參加。
- 六、思源基金會第 4 號創投頗有績效，故將回饋本校約 190 萬美金，其中 2/3 為 Bio ICT 硬體及購自 fMRI 儀器，1/3 為軟實力提升，感謝校友支持。
- 七、有關老師研發成果專利權申請等事項，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應積極協助並建立常態申請流程機制或可請科法所給予專業協助。
- 八、請教務處主動規劃學生免費學習英文之資源及環境，提昇學生英文能力。

##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2年5月10日召開之101學年度第28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100學年度及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9-22）

## 三、總務處簡報-校園景觀及餐廳（簡報人：黃世昌總務長）

### 主席裁示：

- 一、請總務處重新思考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定位及任務，研擬修正方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 二、第二餐廳3樓請考量規劃Faculty club或其他有效利用之方式。學校餐廳提供教職員工生飲食以強調健康（熱量計算、專業營養師調配之均衡飲食）為取向。
- 三、請總務處再與圖書館協調有關人事室、主計室搬遷至浩然圖書資訊中心七樓及浩然圖書資訊中心整體空間之規劃及運用。

## 四、教務處報告：

- （一）教學觀摩會暨教學獎選拔：業於4月26日（五）假浩然圖書館B1國際會議廳A廳，舉辦「教學觀摩會」。會中邀請各院推薦之傑出教師共26位，每人約15分鐘分享教學經驗，講授自身教學方法秘笈及成效。將於5月21日（二）「教學獎」決選會議後公告獲獎名單。
- （二）選課業務：學生即日起至5月31日止得辦理停修課程，一學期以一門為限，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本組將透由網路提醒同學。
- （三）教學知能與經驗分享工作坊：為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有效運用教學技巧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發展中心於5月1日舉辦「101學年度教學知能與經驗分享工作坊」，工作坊特別邀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許富皓老師演講，合計80多位人士共襄盛舉（含20多位校內外教師與50多位校內學生參與）。
- （四）教學發展中心第58期超薄型月刊：於2013年4月30日出刊，本期有多位不同領域的資深教師分享他們的教學經驗，包含孫于智老師的「英語授課教學經驗分享」、陳永平老師及宋開泰老師的「Learning by doing(做中學)教學經驗分享」、莊重老師及朱博湧老師的「碩博士班教學經驗分享」、余沛慈與鄒志偉老師、白啟光老師及龔書章老師的「創新服務學習教學經驗分享」，另外還有多場精彩活動報導，包含「領袖人才培育講座」專題報導及本中心舉辦之「TA教學工作坊」活動紀實。更多精彩詳情請見第58期超薄型月刊<http://academic.nctu.edu.tw/ctld/epaper/58/index.html>。
- （五）行動學習平台iCT：iCT下載次數已破1500，整體評價為4.53(Android)及5顆星(iOS)。
- （六）出版社進行中出版品：《半導體元件物理與製作技術(第三版)》、《寫給高中生的：電機科技·做中學》、《陳龍英的電子學》及《教學·有新意》。

## 五、學務處報告：

- （一）因應H7N9流感重症，學校已成立「H7N9流感疫情防疫小組」，於5月3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確立防疫作業流程及工作職掌，建立緊急連絡窗口、發言人及通報作業流程，

將視疫情變化不定期召開會議。目前衛保組防疫用品備量：75%酒精 236 瓶、額溫槍 79 枝、耳溫槍 16 枝、口罩 9150 個、20 件防護衣、N95 口罩 30 個、清潔手套 5 盒。針對陸生制訂 H7N9 預防措施，依國際處提供 102 年度陸生交換生共 110 人及教務處綜合組提供陸生正式生名單約 30 人，將於 9 月 12 至 13 日分批抵達學校，事前請兩處權管單位協助將衛教宣導信函寄至大陸 20 所學校之連絡人，轉知將來台陸生。屆時請國際處及住宿組管理員協助關懷學生健康狀況，如遇學生不適，立即通報衛保組或值班教官。

- (二) 衛保組於 5 月 14 日辦理校園教職員工代謝症候群健康檢查暨免費四癌篩檢活動，共有 145 人報名參加；同日辦理畢業生優惠體檢活動，約有 140 名應屆畢業生報名。
- (三) 為服務本校教職員同仁，聯合服務中心邀請國稅局人員至本校進行稅務諮詢及收取 10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資料，時間為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2：00，地點在行政大樓聯服中心大廳。
- (四) 畢聯會 102 級畢業季活動，時程、地點臚列如下：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5 月 16 日	飲，敬未來—辦桌	綜一館一樓空中花園
5 月 22 日至 5 月 23 日	賣，敬未來—跳蚤市場	浩然與工三館前
6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	推，敬未來—骨牌活動	體育館
6 月 6 日	迎，向未來—畢業舞會	畢舞主題：螢河鐵路 浩然 B1 國際會議廳

- (五) 課外組於 5 月 8 日辦理 101 學年度社團評鑑，本次評鑑邀請聯合大學課指組組長蘇士博等 6 位校外師長及本校學聯會黃郁璇等 6 位同學代表擔任評鑑委員，77 個社團依屬性分別評比，此次評鑑成績計漫畫社、機車安全研習社、山地文化服務團、及人服務團、國際標準舞社、魔術社、福智青年社、鐵道研究會、管弦樂社、競技啦啦隊等 10 個社團榮獲優等社團。
- (六) 魔術社在魔術表演及教學之餘，運用所學關懷弱勢，於 5 月 12 日（日）晚上 7：00 在本校中正堂舉辦「2013 聯合慈善魔術晚會」，邀請米可之家等弱勢小朋友到場欣賞外，全校師生及一般民眾亦自由免費入場，帶給觀眾一場不可思議穿越時空的新感受。
- (七) 102 學年大學部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審查，已於 102 年 4 月 17 日辦理完成，核定獲獎情形為金竹獎 61 人、銀竹獎 29 人、銅竹獎 12 人，已將獲獎情形通知各學系，並交由綜合組併於錄取通知寄發，以爭取績優學生入學；101 學年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成績符合續領獎學金總計 49 人，核發獎學金 1,225,000 元。
- (八) 諮商中心 5 月份舉辦衛教活動有：5 月 15 日「練愛分手必修課」演講、5 月 18 日「家庭溯源工作坊」、5 月 25 日「教職員親密關係成長」工作坊，協助師生在人際關係各層面有更深入的探索與學習。

## 六、總務處報告：

- (一)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於 4 月 15 日完成決標，目前進行基本設計、配置及建築外觀立面檢討，另預計 5 月底完成補充勘查及調查工作包含測量工作及地質鑽探。
- (二)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第二次公告招標，已於 4 月 16 日開標並完成投標團隊資格審查，4 月

24日完成規格審查作業，5月2日辦理價格決標。本案5月15日申報開工，6月份預定施作鄰房鑑定、建管單位申報開工、假設工程（含設置工務所、鄰樹修枝、安裝觀測系統、施工圍籬及洗車台等設施）施工。

- (三) 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於4月8日開工。5月進行鋼軌樁打設、基地開挖，6月份預定開始施作結構體工程。
- (四) 博愛校區實驗動物中心計畫，5月向新竹市政府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無障礙電梯建築雜照申請，室內裝修工程待市府核准即上網招標(預定5月底)，6月份預定辦理無障礙電梯及耐震結構補強案採購、完成一期整修工程施工書圖。另設備建置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業於5月10日辦理評選作業，5月16日洽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事宜。
- (五)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通過，俟正式會議紀錄送達，將依紀錄內容修正環評書後，續送環評大會審查。
- (六) 西區學生活動壘球場已通知體育室開放使用，並請體育室於使用後一個月彙整後續零星使用需求。
- (七) 有關館舍搬遷，5月預定完成科學一館、中正堂、工程六館、資訊館進駐單位空間配置協調。

## 七、研發處報告：

- (一) 電子系莊紹勳講座教授從事矽半導體元件設計及物理特性研究具有卓越之貢獻，尤其是在奈米 CMOS 元件、快閃記憶體、可靠性物理等領域在國際指標性期刊有突破性論文之發表以及多項核心專利技術之獲得，成果極為豐碩，獲頒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2013 年「研究傑出獎」，本校與有榮焉，值得肯定。
- (二) 國科會自即日起至 6 月 28 日止受理申請 2013 年「臺法科技獎」，本獎項係為促進台法雙方科技合作，國科會與法蘭西學院每年頒發台法科技獎給與一位（組）符合雙方需要之科學研究之法國或台灣學者，受獎人必須帶動規劃後續之科學交流；詳細作業說明及申請資料項目，請參考國科會國合處相關須知，敬請踴躍申請。
- (三) 各類研究計畫申請資訊：
  1. 國科會 103 年度「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受理申請：
    - (1)目的：國科會為鼓勵學研機構自行構思學研卓越的關鍵，規劃突破性的策略，並槓桿（leverage）外在助力，不受框架的制式限制，提升學研機構研究能量與水準。
    - (2)執行期限及計畫件數：計畫申請執行期間至多 4 年，獲補助計畫列入專題計畫件數計算。每一申請機構至多提 2 件申請案，每年通過案件不超過 3 件，每年總執行件數不超過 5 件，第 1 年預算總經費以新台幣 2 億元為上限。
    - (3)因本案每一申請機構於至多提 2 件申請案，請有意提送構想書之主持人，先告知所屬學院，並請各學院協調整合審查後，於 5 月 17 日前先行將申請人、計畫領域、計畫名稱、大綱、簡歷(含獎項)送交計畫業務組。屆時將依本校申請件數多寡再行提送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或另案召開會議協調審查，並將另行通知。學校初審通過後，校內構想書截止日至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
  2. 國科會規劃推動「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計畫構想書受理申請：線上傳送構想書至 7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

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 年度「MG+4C 垂直整合推動專案計畫」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教師結合合作之主導公司，於 5 月 31 日(五)下午 5 時前，由其依規定提出「計畫構想書」申請。
4.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藝術及社會學科經典研讀課程計畫」申請：校內截止日至 10 月 11 日止。
5. 教育部轉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2 年度文創藝術、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教師或學生自行尋找具申請資格之團體或個人合作，並由其備妥相關資料於 6 月 28 日前辦理申請。

#### 八、國際處報告：

- (一) 為促進本校與國外知名大學建立校際長期研究合作，提升國際知名度，訂定「交通大學研究實習菁英補助計畫」，提供國外大學碩、博士生（不含大陸戶籍學生）至本校進行 2 個月以上之短期研究，申請件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由本校提供經濟艙來回機票補助及 NTD 5,000 元（含稅 18%）獎學金，相關訊息已通知本校教師，歡迎老師將此補助計畫轉知國外合作對象，邀請優秀學生來校進行短期研究。相關期程如下：

時程	截止日期	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 審查日期	可來校日期	結束返國日期
第一梯次	2013/6/7	2013/6/14	2013/7/29 始	2013/12/6 前
第二梯次	2013/7/26	預計 8 月初	2013/9/16 始	2013/12/6 前

- (二) 臺聯大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合作辦理暑期課程「UST&UTAR Summer Training Program」，本校由電機學院杭副院長領隊，率領電機院馮智豪教授及工學院陳慶耀教授、張智安教授、張淑閔教授共 5 位老師參與授課（臺聯大四校共 14 位老師參與），授課對象分為兩大族群，包含馬來西亞各頂尖大學學生、研究人員及業界人士。本課程預計將可加深本校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教師間之研究合作關係，並催化更多馬來西亞優秀學生至本校攻讀學位。
- (三) 102 學年度陸生新生獎學金，經各院錄取及推薦，並經 5 月 10 日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共計 51 人獲獎，其中博士 9 人，碩士 42 人。電機學院及機械系審核通過學生，需於 9 月 25 日前請指導教授回傳獎學金核給同意書後，其獎學金始生效力。
- (四) 101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畢（結）業生傑出表現受獎名單，全台經由外交部及教育部共選出 10 位受獎學生，本校共 2 位同學獲獎，服務類 GMBA 陳泰瑞同學及智育類工業工程管理學系阮氏梅幸同學，2 位同學將於 5 月 17 日於臺獎畢業生歡送會接受表揚。
- (五) 本處與 IC 之音「生活 iTouch」節目合作製作「國際學生系列專訪－尋找臺灣的小確幸」，由本校推薦 13 名國際學生，透過 13 集的學生專訪，讓交大的用心廣為周知，也讓這塊土地生活的人們，一同開拓視野，培養國際觀。專訪主題由本校主導，目前構思的主題如 [附件二](#) (P23)。本系列專訪預訂於七月播出，俟廣播時間確定再行公告週知。
- (六) 第一屆至臺灣就讀學位之部分陸生將於本學年度畢業離校，本處訂於 6 月 7 日辦理惜



別餐會歡送陸生畢業生（約碩士生 10 人）及本學期交換生（99 人）。

### 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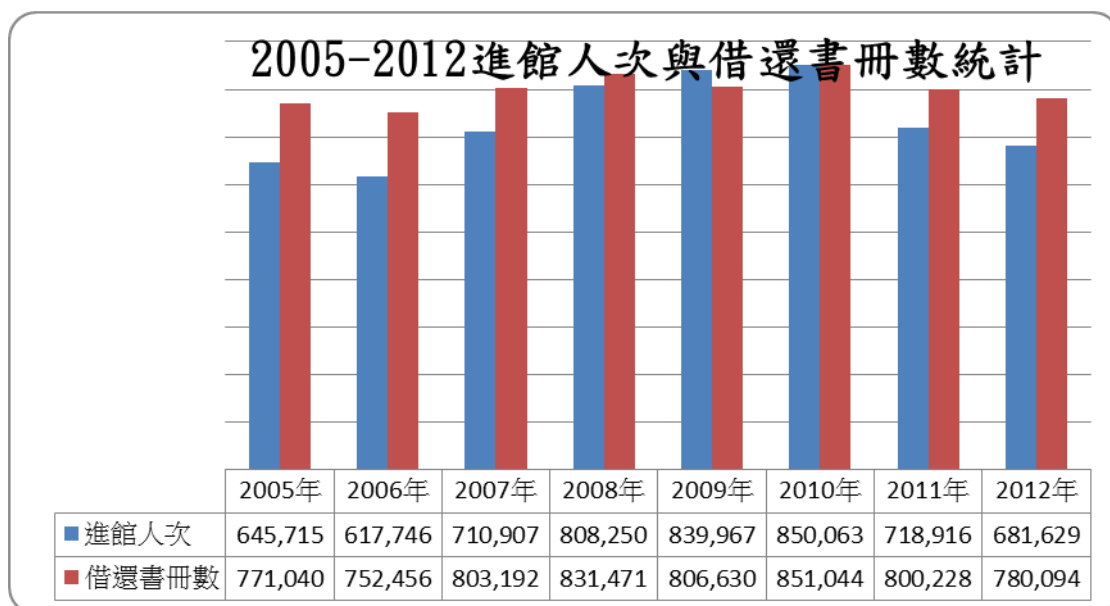
- (一) 第十一次校園網頁評鑑活動，將於 6 月 10 日至 21 日進行。
- (二) 評鑑項目將分為兩大部份：第一部分是各單位中英文網頁內容；第二部分將以世界大學網路排名狀況為評比標準。
- (三) 以下為評鑑注意事項：
  1. 各單位應定期檢查網頁，避免出現錯誤連結。行政單位檢查範圍應包含所屬之室、組或中心之網站；學院應包含各研究中心；教學單位應包含學系及研究所。
  2. 各系所提供之修業規章及入學資訊，應定期更新。
  3. 本次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檢測，已改用 2012 年最新的計分模式，將選擇網頁數量(佔 20%)、外部連結(佔 50%)、公開性(佔 30%) 等三項指標進行檢測。行政單位因任務性質不同，本次將只檢測但不排名。
  4. 各單位之網站伺服器應定期檢測，有問題時應立即查修。
  5. 各單位之網站連絡人異動時，請通知資訊技術中心朱祚漢先生(分機 31267)。
  6. 有關本次網頁評鑑的相關資料，請參考 <http://webcontest.nctu.edu.tw>。
  7.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將於 5 月 15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於中心 PC2 教室舉辦「校園網頁評鑑教育訓練」，請各單位指派網站負責人參加。

### 主席裁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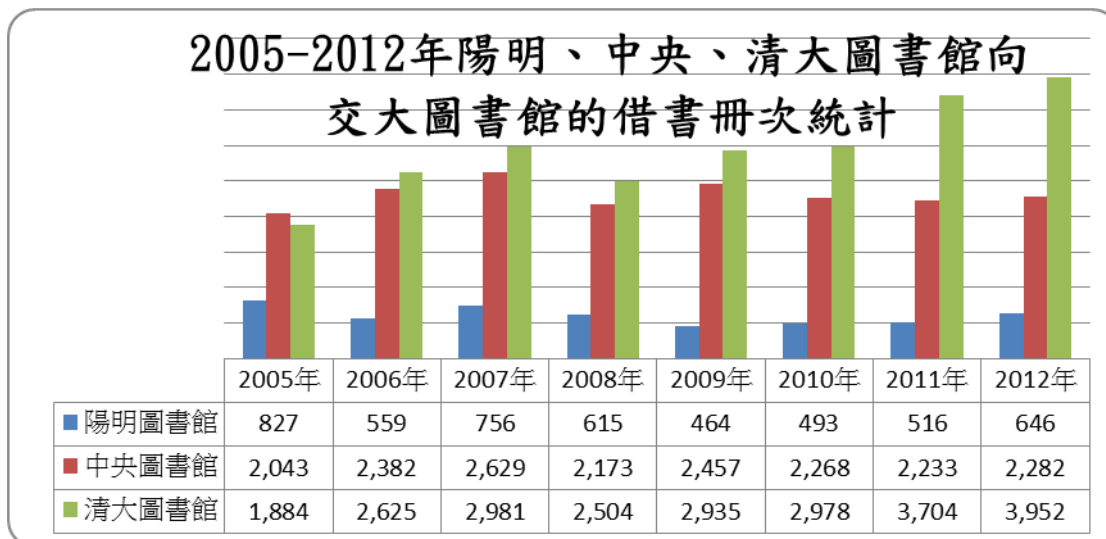
- 一、請院長轉達教師各學院網頁上之教師個人資料，尤其是教研成果資料，應建立並即時更新。
- 二、各院首頁應刊載師生獲獎或演講等重要訊息，並公告週知。

### 十、圖書館報告：

- (一) 進館人次與借還書冊數統計：借還書量從 2005 年起即逐年緩步成長，至 2010 年為成長高峰。後因館藏發展政策朝向電子書、電子期刊建置，實體書籍借閱量才又再度趨緩成負成長。



(二) 台聯大四校代借代還本校對其他三校服務量：2005年至2012年本校圖書館對其他三校的外借服務量一直是四校中最高。我們一直以快速進書以及快速回應讀者需求，而讓四校師生讀者津津樂道。



(三) 博碩士論文上傳說明會：為使博碩士畢業生能順利完成論文轉檔與上傳，圖書館安排了5月2場、6月4場共5場的博碩士論文系統上傳說明會，請轉知各院應屆博碩士畢業生踴躍參加，順利畢業。相關課程資訊請參閱圖書館網頁最新消息。

**主席裁示：**學校經費日益緊縮，缺口已高達1億，未來五年五百億經費亦可能逐年刪減，爰應重新思考經費之運用，並撙節各項開支。對照於其他學院實驗設備儀器之需求而言，圖書期刊對於人社領域甚為重要，惟期刊與資料庫的價格每年不斷調升漲幅下，本人將於「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提案建請教育部統籌與出版商議價。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案，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為使本案獎學金辦法更加完備，減少爭議發生之可能，擬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P24-29）。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條文第七條第九款增列「金」字為「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
- 二、條文第七條第十款增列「未」及「溢領」等文字，為「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未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溢領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

案由二：本校「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案，請討

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為使本案獎學金辦法更加完備，減少爭議發生之可能，擬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校「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 (P30-34)。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條文第七條第九款增列「金」字為「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
- 二、條文第七條第十款增列「未」及「溢領」等文字，為「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未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溢領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2：00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p>100N24 1010330</p>	<p>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p>	<p>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p>	<p><b>管理學院：</b> 一、101年5月2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 (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80%(即101學年度已減招10%，102學年度至多再減招10%，共計減招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 (二)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本院增聘教師。 二、本案於6月4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20%之提案均</p>	<p>管理學院 續執行 電機學院 已結案 工學院已 結案 資訊學院 已結案 理學院已 結案 客家學院 已結案 光電學院 已結案</p>

未獲通過。

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 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64	12.71	33.62
基準	25	12	32

本院擬於 103 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 101.2.22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01.5.17 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 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

- 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
- 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
- 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
- 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

		<p>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b>客家學院：</b>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b>光電學院：</b>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1No9 1011116	主席裁示：研究所新生註冊率不及 50%之教學單位應警惕及檢討，教務處應研處退場機制等解決因應方式，並將近 3 年之註冊率列表進行數據分析，若分析需要，甚或提供 3 年以前之數據。	教務處	有關博士班註冊率不及 50%之處理機制： 1. 註冊率連續兩年不及 50%之教學單位，扣減招生名額 10%。 2. 註冊率連續兩年不及 70%之教學單位，請提出改善計畫。	續執行
101No10 1011123	主席報告三之(一)：客家學院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以於光復校區上課為理想，或視需要於一週內安排統一時段於六家校區上課；大學部三、四年級課程及研究所、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或台聯大系統相關課程則可安排於六家校區。	客家學院	已鼓勵本院教師將大一、大二修課規劃在光復校區開課，請教務處協助上課教室安排事宜。	續執行
	主席報告三之(二)：六家校區學生用餐問題，可考慮由光復校區餐廳統一訂購餐盒送至六家校區或指定人員協助提前代為統一訂購餐盒等方式處理。	客家學院	1. 如果大一、大二排課在光復校區，用餐問題即可解決部份。 2. 本院已提供學生用餐空間，並提供廚房用餐設備及桌椅，學生可自行攜帶食物，簡易加熱即可食用，亦解決部份用餐問題。 3. 學生真正希望解決的問題是，光復校區與六家校區的校車班次能夠增開。	續執行
101No20 1020222	主席報告三：本校學生通過英檢人數資料請再查明修正，並請教務處研議對於大四生於畢業前再次舉行英文能力檢核之可行性，進而分析學生「聽」、「說」、「讀」、「寫」英文等分項能	教務處	已請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針對大四生於畢業前再次舉行英文能力檢核之可行性進行評估與規劃。教務處同意核撥 34 萬元補助語言中心；語言中心規劃以下四個方案以提昇學生之英語口說及寫作能力：	已結案

	<p>力之優劣，以研擬對策提升之。</p>		<p>一、辦理”英語會話圓桌口說能力分級認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的：加強本校學生英語口說之學習動機、提升並評估學生口說能力。</li> <li>◆ 方式：擬安排常態性參與英語會話圓桌之學生於畢業前進行總體之口說能力分級評量。本學期第 17 週將進行試辦性之評量，對象為參與英語會話圓桌達 10 次者。</li> <li>◆ 測驗方式：由語言中心英語會話圓桌老師以一對一方式與學生進行口說測驗；評定標準將依 TOEFL iBT Independent Speaking Rubrics 之四大項目 (General Description, Delivery, Language Use, Topic Development) 與以分級 (共五級：0~4 級)。</li> <li>◆ 測驗結果：由語言中心頒予證書，證明其學習時數 (是否同時呈現口說能力級數，將再研議)。</li> </ul> <p>二、舉辦英語寫作系列演講：</p> <p>(一)基礎及論文寫作系列講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的：提升本校教師及學生英語寫作能力。</li> <li>◆ 時間：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之第 3 週至第 15 週，每週一次，每次 2 小時。</li> <li>◆ 講師：語言中心暨英教所專任及專案教學教師。</li> <li>◆ 講題：共 8 大寫作主題，涵蓋研究生及大學生常用之寫作主題。</li> <li>◆ 將進行評估是否放入 OCW，供學生線上學</li> </ul>	
--	-----------------------	--	--	--



習。

**(二)寫作測驗經驗分享：**

- ◆目的：藉由考試達人經驗分享，幫助本校學生準備標準化測驗英語寫作 (TOEFL、TOEIC、GEPT、IELES 等)及了解考試技巧。
- ◆時間：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之第 4 週至第 14 週，每週一次，每次 2 小時。
- ◆講師：獲榮譽學分抵免的榮譽學生，每次兩人。
- ◆講題：準備各類考試之寫作經驗及考試技巧分享。

**三、購買英語寫作評量軟體及評估口說或整體英語能力評量軟體之採購可行性：**

目的：提升及評估本校大學部學生英語寫作、口說等能力。

方式：1. 擬購買 WriteToLearn 英語寫作評量軟體 100 個帳號，提供學生一學期之免費使用權 (以參與寫作講座之學生優先)；學生必須於一學期內遞交系統 6-8 次之英文寫作，以評量學生之寫作能力；若未達遞交次數者，即取銷使用權，並將權限轉讓給候補學生使用。本中心將彙整學生評量結果作為後續開課或講座等之參考。

2. 評估口說或整體英語能力評量軟體之採購可行性，已安排廠商 Demo。

			<p><b>四、綜一館 505 語言教室建置</b></p> <p>緣起及目的：該教室設備老舊，早已不敷教學使用；擬進行語言教室設備更新，以提升學生在聽力、口說、寫作及小組研討之學習成效。</p> <p>方式：由教務處提供 200 萬元及語言中心自籌 100 萬元，更新教室設備。本案已提出請購單，部份建置項目(含高架網路地板、訂製電腦桌及線路網路配置)期由營繕組負責招標及監造，50 台老師端和學生端的個人電腦、伺服器及廣播系統則採中央採購，期於今年九月建置完成，於 102 學年度上學期就能使用。</p>	
101No28 1020510	<p>主席報告二：前述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應表列彙整，除有助新生了解外，亦利向校友募款永續執行，各學院、系所亦請配合提供相關獎學金。另請教務處規劃以下措施，以提升招生成效：</p> <p>(一) 安排校長、副校長至高中與學生座談。</p> <p>(二) 依各主管畢業之高中校友身分，安排各主管回母校座談。</p> <p>(三) 定期寄送交大電子報及招生宣傳短片至高中。</p>	<p>學務處 教務處</p>	<p><b>學務處：</b>生輔組依規定將業管部分之獎助學金相關資料表列彙整後，提供教務處招生組參考運用。</p> <p><b>教務處：</b></p> <p>招生簡章與文宣中均已摘錄獎學金(含出國獎助)資訊重點，生活輔導組獎學金申請系統可以隨時查詢全部獎學金資訊。</p> <p>將協調安排長官至高中類似週會場合演講，但通常須在學期初就排定，9 月前將陸續協調。</p> <p>學群介紹循例配合高中輔導室安排，通知院系參加。也調查院系主動出擊意願，徵詢高中安排機會。101 學年度各院系參與高中學群介紹活動共 76 場次(從台北到高雄 27 所重點高中，多數院系皆有參加，電機院陳院長、徐副院長、資訊院鍾副院長等主管均參與，謝副校長應中一中邀請週末大師經典講座)，另例如電機系有學系自己安排到高中宣導活動。</p>	<p>學務處已 結案 教務處續 執行</p>

			<p>可能部份重點高中有機會安排交大半日活動，將再校內外協調。</p> <p>高中對於文宣的需求通常是以各學系文宣為主。</p> <p>教務處綜合組將整合校方資訊與院系重點製作出一套全校共用性文宣 ppt. 以供各單位對高中文宣時，加上自己單位細節部分即可整套使用。</p>	
	<p>主席報告三：與各學院座談後，感謝教師們對學校之建言。本人上任二年來，深思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競爭力，本校行政效能須痛定思痛並大力改革。以下事項請相關單位自下週起，依序於每週提行政會議討論，並須於一年內改善完成。</p> <p>(一) 資訊學院莊副院長對校園景觀問題與餐飲及相關委員會組織及功能之建議，請總務處具體回應並檢討改進。</p> <p>(二) 電子公文系統應以使用者立場為出發點，並建置友善之操作環境，本案責成林副校長先徵詢光電學院李偉老師建議，並與總務處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負責系統之檢討及改進。</p> <p>(三) 教師出國申請資料及相關系統整合檢討及改進：人事室。</p> <p>(四) 招生策略：教務處。</p> <p>(五) 圖書之有效運用：圖書館。</p>	<p>總務處</p>	<p><b>總務處：</b></p> <p>1. 針對校園餐廳環境及管理制度具體改善措施</p> <p>(1)餐廳環境：</p> <p>①於招商契約到期過渡期，重新整修第二餐廳，包括全新室內裝修、結構補強工程、並更換全新電梯及各類設備及管線，並透過調整櫃位配置及設置大面對外窗，將光線與綠引入室內，提供舒適明亮的用餐環境。</p> <p>②透過公開招商評選方式，完成女二舍一二樓及速食店招商，並由投資商重新裝修女二舍餐廳，提供全新用餐及賣店空間。</p> <p>(2)餐廳管理：</p> <p>①建構與學聯會與學生議會餐飲服務溝通平台，針對各項餐廳重要規劃及議題，提供立即性的雙向溝通，做為決策重要依據及參考。今年透過舉行102年校園優良廠商師生票選活動，發掘校內服務優良廠商，促使其他廠商提升餐廳品質。(票選出竹優獎-一餐黑派尼斯、竹潔獎-二餐7-11、竹夯獎-一餐黑派尼斯、竹香獎-二餐多多咖啡、竹門獎-二餐7-11 )</p>	<p>總務處已結案</p>

		<p>②修訂餐廳評鑑辦法包括：明確化續約標準及退場機制，並重新修訂經營合約，包括調整合約起迄期在寒暑假減少用餐衝擊、場地管理費計算基準化、確立續約條件發動權在校方。</p> <p>③目前餐廳管理工作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在人員編制上配有營養師一名及衛生稽核及管理專才兩名，按照法規規定及契約規範要求，定期及不定期到各負責餐廳進行環境衛生稽查工作，並定期執行餐廳環境消毒業務。另長期邀請校外餐飲專業顧問，積極輔導學校餐廳廠商提升餐飲衛生及服務水平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p> <p>(3)持續努力目標：</p> <p>①就第一餐廳及二餐三樓空間將於期滿廢續進行招商作業，藉以提升空間及用餐服務品質。</p> <p>②加強督導餐廳廠商提升用餐環境清潔度及衛生，並提供健康餐飲及合宜定價。</p> <p>2. 針對招待所環境改善，於 100 年全面整修更新第二招待所，包括全新室內裝修、空調、視聽設備及線路更新作業，完工後已達 2 星級標準。</p> <p>3. 針對校園景觀議題，</p> <p>(1)莊教授建議在校園景觀議題上，可分為近期目標，包括制訂建築外牆冷氣主機裝設規範、統一館舍及道路標示牌形式、減少校園硬鋪面改設綠地及植栽。在中期目標上，包括 a. 浩然廣場及周遭環境改造、行政大樓至田家炳大樓的馬路及工三館往二餐人行空間改善、資訊館、科一、科二、工一、工二館間</p>	
--	--	--	--

		<p>總務處</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的 courtyard 空間形塑，在長期目標上，包括竹湖周遭（行政大樓及停車場、思源、人社二館前廣場）景觀改造及全校人行道更新計畫。</p> <p>(2)針對校園環境規劃上，過去曾針對光復校區北區入口、竹湖周邊及思源軸線景觀規劃、圖書館前廣場綠化、資訊中心旁人行步道、全校人行道更新、西區行政大樓、資訊館、科一、科二、工一、工二館間的 courtyard 及周邊建築立面更新，進行相關初步規劃構想及評估工作，由於過去較為偏向小區域的規劃，對於校園規劃工作上較難有全面性看法及具體分期執行策略。</p> <p>(3)因今年藉由館舍搬遷規劃落實，原行政大樓各單位目前已協調搬遷至科一館、資訊館、工一館，並辦理搬遷設計中，拆除舊行政大樓已是具體可行計畫，也因此提供校區景觀改造啟動關鍵。爰此，針對校園規劃議題，建議徵選專業顧問公司，開始啟動光復校區校園整體規劃工作，並藉由校內專業顧問及會議，提出校區景觀具體可執行之分年開發進度及財源籌應策略，為光復校區打造綠意與美質兼備之頂尖校園。</p> <p><b>總務處：</b>本處會加強電子公文系統使用意見收集及辦理公文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作為公文系統或行政流程等改善的參考。</p> <p><b>資訊技術服務中心：</b></p> <p>1. 資訊中心徵詢李偉教授對於電子公文系統的建議，李教授之建議如下：</p>	<p>總務處續執行</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續執行</p>
--	--	----------------------------	--	----------------------------------

		<p>人事室</p> <p>教務處</p> <p>圖書館</p>	<p>(1)應先簡化公文流程之管理方式，一份公文會辦的單位太多，把公文當開會溝通，雖然有電子化，但是因會辦單位太多，而導致一份公文拖延太久。</p> <p>(2)光電學院位在台南，行政人員的即時協助有限制。</p> <p>2. 依徵詢李教授建議，對於電子公文的改進：</p> <p>(1)有關簡化公文流程管理方式之建議，已會同文書組協助處理。</p> <p>(2)已與人事室、主計室、文書組溝通，爾後系統的教育訓練，除了在光復校區舉辦，也會在台南校區舉辦。</p> <p>3. 關於電子公文系統友善之操作環境，擬由以下兩方案改進：</p> <p>(1)評估重新委外系統。</p> <p>(2)持續在現有系統版本更新時，建置友善之操作環境，以滿足使用者需求，惟將有部份操作模式會因法律條件而限制。</p> <p><b>人事室：</b></p> <p>一、有關審計部調查因公出國報告查填，人事室差勤系統可提供【出國類別】、【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起迄日期】、【國家】、【城市】、【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出國申請人姓名】等欄位，擬於差勤系統新增出國報告上傳功能及報告建議欄位、報告建議採納情形欄位。</p> <p>二、擬規劃各單位申請人至本校會計網路請購服務系統「用途說明」欄位配合輸入統一格式之出差第一天日期、姓名（例如：1020513張○○…）。</p>	<p>人事室續 執行</p> <p>教務處續 執行</p> <p>圖書館續 執行</p>
--	--	----------------------------------	--	--



			<p>再由人事室差勤資料比對主計室匯出之資料以完成因公出國報告項目。</p> <p><b>教務處：</b> 擬集思廣益後在 6 月份的教務會議討論後再提出報告。</p> <p><b>圖書館：</b>圖書之有效應用因應之道為透過圖書館的跨校館際合作服務，獲取其他圖書館的資料。例如：1、台聯大四校的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2、全國文獻傳遞服務(NDDS)；3、國際期刊文獻快遞服務(RapidILL)；4、圖書代借及文獻複印傳遞服務；5、台聯大四校圖書代借代還服務。</p>	
--	--	--	---	--

生輔組業務職掌學生助學措施一覽表

項目	方案內容及申請方式	備註
挺竹專案	一、設立宗旨：本校為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家長之子弟順利就學，以減輕因就學繳納學雜費之經濟負擔。 二、對象：就讀本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不含休、退學、EMBA、研究所在職專班、產業研發專班)。 三、資格：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自 2008 年元月 1 日起為非自願性失業，家庭年收入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者。 四、補助金額：以當年度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實際金額全額補助為原則。 五、申請方式： 1. 一般申請：檢具生輔組網頁公佈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2. 專案申請：特殊個案確有補濟之需求者，各系所檢附適當證明文件簽奉校長核可者。	
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一、設立宗旨：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 二、領取資格：凡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優良或體育、學科具優異表現者經過本校審查通過並就讀本校者，皆可領取。 三、獎勵內容：獲獎同學於入學時核發獎額，大一下學期及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該學期可續得獎學金。總獎額分別為金竹獎 30 萬元、銀竹獎 25 萬元、銅竹獎 20 萬元。	
弱勢工讀助學金	一、設立宗旨：配合教育部弱勢計畫之實施，協助本校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二、領取資格：符合教育部弱勢減免申請資格或家境亟需幫助之本校學生。 三、支付標準：每小時 150 元。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學生身份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卹內軍公教遺族、卹滿軍公教遺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現役軍人子女，可依教育部規定申辦學雜費減免，減輕學生經濟負擔，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教育部弱勢助學金	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規定補助，每學年針對不同經濟程度背景的學生給予適合的協助，助學金補助之對象與助學金補助標準共分為五級，依據家庭年收入、利息收入、不動產價值等，給予新台幣 5,000 到 16,500 元不等的補助。	
勝華科技獎助國立交通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	一、獎助對象：參加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且以第一志願錄取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電機資訊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及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之任一學系者。 二、獎勵內容：獲獎學生於錄取後四個學年度內，發給每學期學、雜費及每月新台幣壹萬元整之獎學金。	名額無上限
大學部清寒獎助學金	一、大一新生可申請之清寒獎助學金：孔繁柯校友伉儷紀念獎學金、交大六十級校友李岳貞培育獎學金、德桃清寒獎學金、鹿港天后宮清寒獎助學金、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台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群園助學金等 7 項。 二、其他大學部清寒獎助學金：巽華獎學金等 94 項。	申請資格、名額與獎額依當年度公告為準，詳情請至本校申請系統查詢。

## IC之音節目主題

	主題	說明
1.	“有你真好”	交大曾經針對外籍生舉辦過什麼活動，讓彼此可以見面聯絡？
2.	“交”流不難	交大本國學生曾經給予外籍生什麼照顧、交流的方式(如校園導覽)？
3.	教學環境、授課方式	學習環境與教學方式與自身國家不同之處？交大教授對於外籍生是否有特別的照顧？
4.	在台灣的生活經驗	描述讓你最感動的事或難忘的事
5.	我在交大的生活點滴	請外籍生描述在交大求學的經驗分享
6.	文化體驗	在台灣或交大有哪些特殊的文化體驗(如划龍舟)
7.	我最喜歡台灣人的特質	請同學分享所認識的台灣人中的特質(特色)
8.	我的台灣美食經驗	有什麼令你印象深刻的台灣食物(如臭豆腐)?在哪裡吃到此食物的?喜歡它嗎?
9.	學習中文之酸甜苦辣	從哪時候開始學習中文?覺得中文哪裡最有趣或最困難?
10.	不可思議的台灣夜市美食	曾去過臺灣哪裡的夜市呢?夜市裡有沒有令你讚賞的食物?(請舉出)
11.	台灣科技產業	對臺灣科技產業是否感興趣?有哪一方面令你印象深刻(why)?以後會想在台灣科技業工作嗎?
12.	外籍生如何帶給交大國際化的影響	校園生活中可以如何和本國生做交流的管道?認為自己可以透過哪些方式提升交大國際化的能力?
13.	心跳加速	1. 有無被台灣異性追求的經驗 2. 有無追求台灣異性的經驗
14.	台灣之聲	1. 在台灣聽過最印象深刻的聲音 2. 在台灣聽到的聲音與家鄉國的有何不同
15.	吃在新竹	Favorite food of Hsin Chu

## 「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

## 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p> <p>秋季班於每年3月31日前，春季班於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p> <p><u>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u></p>	<p>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p> <p>秋季班於每年3月31日前，春季班於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p>	<p>增列第二項，明訂實際申請截止日期應以每學期初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為準。</p>
<p>第七條 相關規定</p> <p>一、本獎學金由<u>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u>審查。</p> <p>二、配合及自籌款項相關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鼓勵各學院積極推動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短期留學並自行籌募所需之部分經費，採配合款方式實施，學院或個人應提出相等金額之配合款。</li> <li>學院應提出獎學金配合款申請書一份，說明該學院未來一年之交換學生計畫、交換學生名單、經費籌募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li> <li>本獎學金審核由獎學金委員會依據各學院提出之交換學生計畫、留學獎學金募款狀況，及該學院交換學生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以學院為單位進行配合款經費之分配。</li> </ol> <p>三、本獎學金限補助學生出國期間(以至少一學期為原則)</p>	<p>第七條 相關規定</p> <p>一、本獎學金委員會由<u>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代表一人</u>組成。</p> <p>二、配合及自籌款項相關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鼓勵各學院積極推動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短期留學並自行籌募所需之部分經費，採配合款方式實施，學院或個人應提出相等金額之配合款。</li> <li>學院應提出獎學金配合款申請書一份，說明該學院未來一年之交換學生計畫、交換學生名單、經費籌募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li> <li>本獎學金審核由獎學金委員會依據各學院提出之交換學生計畫、留學獎學金募款狀況，及該學院交換學生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以學院為單位進行配合款經費之分配。</li> </ol> <p>三、本獎學金限補助學生出國期間(以至少一學期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款因本校另訂有「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已列明委員會組成，本辦法不再贅述。</li> <li>刪除第八款，內容併入第九款。</li> <li>原第九款變更款次為第八款。</li> <li>原第十款變更款次為第九款，且合併原第八款之內容，並明訂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li> <li>新增第十款，明訂提前返國者，應按實際出國期間比例返還獎學金。</li> </ol>

並應取得專業課程之學分證明)所需之學雜費、生活費、機票等項目,於出國前檢具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於領取獎學金時附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獎學金一經發放應於下學年內使用完畢,不得保留或延用。

四、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五、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研究所同學於出國期間亦需修習至少兩門專業研究課程或專題研究。專業課程之認定由系/所審核,取得之專業課程成績須以百分制成績登錄至本校成績單中。
2. 凡修習課程學分者於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上認可後,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3. 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

六、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符合規定之成績單與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

七、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

並應取得專業課程之學分證明)所需之學雜費、生活費、機票等項目,於出國前檢具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於領取獎學金時附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獎學金一經發放應於下學年內使用完畢,不得保留或延用。

四、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五、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研究所同學於出國期間亦需修習至少兩門專業研究課程或專題研究。專業課程之認定由系/所審核,取得之專業課程成績須以百分制成績登錄至本校成績單中。
2. 凡修習課程學分者於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上認可後,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3. 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

六、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符合規定之成績單與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

七、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

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九、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十、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

十一、獲獎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十二、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十三、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

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八、獲獎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申請或領取本校之留學獎學金。

九、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學生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十一、獲獎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十二、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十三、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



# 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
- 二、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且修讀學分者。
- 三、本校各學院與國外知名大學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下之選派生，或獲世界排名前100名的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
- 四、赴大陸、香港、澳門、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者，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所前50%；其餘地區者，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所前20%。
- 五、除赴大陸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均須於本校選修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及格且經系所認可，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

## 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

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

- 一、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
- 二、赴東北亞、東南亞地區者：
  1. 成績達全班或系所前20%，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十二萬至十七萬元、一學期七萬至十萬元。
  2. 成績介於全班或系所20%~50%，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
- 三、赴非上述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十二萬至十七萬元、一學期七萬至十萬元。

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

## 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

秋季班於每年3月31日前，春季班於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

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所排名）
- 三、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五、中文自傳
- 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

一、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

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請於申請時提出上述一或二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藝術類相關科系（應用藝術所、音樂研究所、建築研究所）之學生亦應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惟無分數限制），方可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相關規定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

二、配合及自籌款項相關規範：

1. 為鼓勵各學院積極推動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短期留學並自行籌募所需之部分經費，採配合款方式實施，學院或個人應提出相等金額之配合款。
2. 學院應提出獎學金配合款申請書一份，說明該學院未來一年之交換學生計畫、交換學生名單、經費籌募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
3. 本獎學金審核由獎學金委員會依據各學院提出之交換學生計畫、留學獎學金募款狀況，及該學院交換學生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以學院為單位進行配合款經費之分配。

三、本獎學金限補助學生出國期間（以至少一學期為原則並應取得專業課程之學分證明）所需之學雜費、生活費、機票等項目，於出國前檢具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於領取獎學金時附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獎學金一經發放應於下學年內使用完畢，不得保留或延用。

四、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五、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研究所同學於出國期間亦需修習至少兩門專業研究課程或專題研究。專業課程之認定由系/所審核，取得之專業課程成績須以百分制成績登錄至本校成績單中。
2. 凡修習課程學分者於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上認可後，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3. 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

六、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

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符合規定之成績單與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

七、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九、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十、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

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

- 十一、獲獎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二、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三、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
- 第八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

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p> <p>秋季班於每年3月31日前，春季班於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p> <p><u>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u></p>	<p>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p> <p>秋季班於每年3月31日前，春季班於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p>	<p>增列第二項，明訂實際申請截止日期應以每學期初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為準。</p>
<p>第七條 相關規定</p> <p>一、本獎學金由<u>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u>審查。</p> <p>二、本獎學金限補助學生出國期間(以至少一學期為原則並應取得專業課程之學分證明)所需之學雜費、生活費、機票等項目，於出國前檢具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於領取獎學金時附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獎學金一經發放應於下學年內使用完畢，不得保留或延用。</p> <p>三、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四、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專業課程之認定由各系審核，取得之專業課程成績須以百分制成績登錄至本校成績單中。</p> <p>2. 凡修習課程學分者於回國</p>	<p>第七條 相關規定</p> <p>一、本獎學金委員會由<u>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代表</u>一人組成。</p> <p>二、本獎學金限補助學生出國期間(以至少一學期為原則並應取得專業課程之學分證明)所需之學雜費、生活費、機票等項目，於出國前檢具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於領取獎學金時附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獎學金一經發放應於下學年內使用完畢，不得保留或延用。</p> <p>三、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四、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專業課程之認定由各系審核，取得之專業課程成績須以百分制成績登錄至本校成績單中。</p> <p>2. 凡修習課程學分者於回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款因本校另訂有「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已列明委員會組成，本辦法不再贅述。</li> <li>2. 刪除第七款，內容併入第八款。</li> <li>3. 原第八款變更款次為第七款。</li> <li>4. 原第九款變更款次為第八款，且合併原第七款之內容，並明訂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li> <li>5. 新增第九款，明訂提前返國者，應按實際出國期間比例返還獎學金。</li> </ol>

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上認可後，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3. 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

五、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符合規定之成績單與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

六、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七、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八、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九、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學期比例歸還獎學金。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

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上認可後，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3. 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

五、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符合規定之成績單與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

六、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七、獲獎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申請或領取本校之留學獎學金。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九、學生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不在此限。

十、獲獎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十一、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十二、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

十、獲獎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十一、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十二、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



#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二、本校政策補助出國之大學部各系及學位學程以及甄試及指考入學之優秀學生
  - (1) 因本校政策補助出國辦法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包含: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子工程系甲組)之學生。
  - (2) 大學部甄試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以內，或指定考科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上述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且須於本校通過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並經系所認可。以出國進修一學期(含)或以上且修讀學分為原則。
- 三、凡獲得本校或就讀系/所、學院簽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學校入學許可者；如所申請交換之學校未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協議，但為世界排名前100名之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亦可申請。（以上學校均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

## 第三條 獎助金額與名額

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補助金額每人出國一學年二十萬至三十萬元、出國一學期十萬至十五萬元。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

## 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

秋季班於每年3月31日前，春季班於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

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排名）
- 三、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五、中文自傳
- 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

- 一、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 第七條 相關規定

- 一、本獎學金委員會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
  - 二、本獎學金限補助學生出國期間（以至少一學期為原則並應取得專業課程之學分證明）所需之學雜費、生活費、機票等項目，於出國前檢具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於領取獎學金時附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獎學金一經發放應於下學年內使用完畢，不得保留或延用。
  - 三、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專業課程之認定由各系審核，取得之專業課程成績須以百分制成績登錄至本校成績單中。
    2. 凡修習課程學分者於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上認可後，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3 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
  - 五、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

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符合規定之成績單與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
  - 六、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 七、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八、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九、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
  - 十、獲獎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一、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二、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
- 第八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